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项目编号: HZZC2024-C3-210187-GXXZ、项目名称: 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双优学校信息化建设(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库) 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双优学校信息化建设(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库)项目,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人,营业收入为 531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7.1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5月1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